附件 3：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计提资
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
准备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
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
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
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： 刘文君：

张 平：

2019年4月28日